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970173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調部辦事檢察官邱忠義

電話：02-23146871分機2309

電子信箱：domo@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70800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就本（97）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與檢察官辦案有關事項，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至七所示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97）年1月24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偵查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對於辯護律師之法定接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經常在「無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及第245條第2項但書之事由」之情形下，有下列不當剝奪及干預之行為，請檢討改進，並依本部97年1月24日法檢字第0970800236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一）警調人員經常以偵查秘密為由，拒絕辯護律師在各調查站或警察機關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二）部分偵查人員於偵訊（詢）過程中，未予辯護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部分警調人員於偵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要求辯護律師僅得在偵訊室外，隔著毛玻璃觀看偵訊過程。
 - （四）不准辯護律師作札記。
 - （五）刻意不通知律師到場執行職務或不告知偵訊（詢）處所。

(六)被告當庭要求詰問證人時，部分檢察官一律要求律師退庭離去。

(七)檢察官刻意先以「證人」身分傳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排除辯護律師依法得在場及陳述意見權，迨取得供詞後，再臨時告知將其轉換為「被告」身分加以偵訊，未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考慮選任辯護人之機會。

(八)檢察機關及監所並未保障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反而設下諸多限制及不合理之要求。

三、通知律師開庭時，以書面通知為原則，倘時間急迫，以傳真、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通知均無不可，惟均應將已通知之旨記明於卷內。又部分檢察官開庭時之態度欠佳，或有下列情形，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8條之要求，且有時對律師及其辯護權未予尊重，請檢討改進。

(一)對律師之意見陳述充耳不聞。

(二)當場訓斥被告「小案無庸請律師」。

(三)開庭未通知律師，影響被告辯護權。

(四)檢察官臨時通知律師開庭，未給予合理到庭時間，逕自開庭。

(五)檢察官於訊問告訴人時，無正當理由要求代理告訴人之律師退庭。

四、檢察官偶有下列無故延滯訴訟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一)律師陪同犯罪嫌疑人至地檢署自首並接受偵訊，惟值勤檢察官竟託詞要求隔日再來，影響自首效力。

(二)交付審判之案件，檢察官對律師之閱卷聲請，遲未核批。

五、檢察官對被告交保後，偶有再立即逮捕之不妥作法，例如通緝中被告到案並具保後，法警通知警察機關在地檢署門口「立即」再予逮捕，並再移送其他地檢署聲請羈押，請檢討改



進。

六、檢警發傳票或約談通知，是否應預留適當期間供被告及辯護人準備應訊乙節，請依本部96年12月14日法檢字第0960804808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於偵查結束後，未確實將偵查結果通知辯護人，請各檢察署於結案時，務必寄送書類予辯護人。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無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本部直屬各監所、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矯正機關、本部矯正司、本部檢察司

部長 施茂林

裝

訂



線